

新茂村排污设施清理和更换承包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N2442000C03893366U

负责人：吴献彬

联系电话：0760-87762882

通讯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德龙路 22 号（新茂村民委员会）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为加强辖区道路环境卫生建设，甲方根据公开竞标结果，将新茂村辖区内排污设施清理和更换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新茂村排污设施清理和更换承包项目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新茂村辖区内清理和更换下述排污设施：

- 1、清理直径 30 厘米-100 厘米的所有类型下水管道，工程量上限 1000 米。
- 2、更换直径 70 厘米铁沙井（含盖），每更换一个沙井需在更换的沙井内安装网绳直径不低于 6 毫米的圆形防坠网，每个防坠网用 6 个镀锌挂钩固定，工程量上限 25 套。
- 3、更换 30*50 厘米混凝土雨水井（含盖、需用铁皮在盖的边框上固定），工程量上限 15 套。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乙方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施工，按照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完成排污设施清理/更换项目工作，保证清理/更换完毕的下水管道、沙井、雨水井畅通和正常使用。每个清理位置至少半年内不堵塞（含半年，该清理位置完成当日开始计算）。若半年内堵塞，乙方需无条件免费重新清理。乙方需将清理产生的淤泥、垃圾、杂物等自行运走并处理，不得堆在路边阻碍交通。由此产生的清理、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支付工程费用外，无需就此支付任何费用。

三、承包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一周年。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1、承包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2、承包款中各项目结算单价见下表：

序	项目	规格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元)	各项占比	中标金额 (元)	结算单价 (含税)
1	清理下水管道	直径 30 厘米- 100 厘米	1000 米	25 元/米	25000	60.61%		元/米
2	更换铁沙井(含盖), 每更换一个沙井需在更换的沙井内安装网绳直径不低于 6 毫米的圆形防坠网, 每个防坠网用 6 个镀锌挂钩固定	直径 70 厘米	25 套	500 元/套	12500	30.3%		元/套
3	更换混凝土雨水井(含盖、需用铁皮在盖的边框上固定)	直径 30*50 厘米	15 套	250 元/套	3750	9.09%		元/套
合计					41250			

3、本承包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承包款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单次结算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按照下述支付流程进行支付。乙方每次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和数量范围清理或更换完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合格项目内容支付该次承包款。甲方支付承包款(历次承包款总和)的上限为本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无需支付超过中标金额的部分, 但乙方须于合同期限内应甲方要求完成上述数量的排污设施清理和更换。乙方需在完成当次清理或更换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承包款。承包款由甲方转账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详见合同最后乙方签章部分)。

如工程费用发生调整、支付、结算存在争议或适用规则不明晰的, 双方同意在上述情况下, 甲方就合同价款与支付的争议享有最终解释权, 乙方无条件接受。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签订合同当日要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给甲方(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转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足的,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当日补足)。乙方承包期满且承包期间无违反合同行为, 甲方应于期满七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乙方禁止转包本项目,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否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且乙方须按中标金额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 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 否则按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且乙方须按中标金额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做到随叫随到, 30分钟内必须到位就岗。如乙方未按时到位就岗, 甲方可另聘人员处理此次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聘人员处理此次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等)。而因乙方未按时到位就岗影响了村内的正常经营及生活使用的, 甲方可从乙方的承包款中每次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 若总计出现 5 次以上(含 5 次)未按时到位就岗,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乙方须按中标金额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聘人员需购买意外保险，并将购买保险人员的身份证、意外险保险单等资料复印一份给甲方备案，如乙方不为雇用人员购买，甲方有权选择代乙方为乙方所聘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所产生费用在乙方承包款中扣除。在乙方不为雇用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的情形下，出现事故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包含交通事故、人身意外等），或对甲方、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选任责任、安全教育、安全设备配发等），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给乙方。承包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另行发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承包期间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本身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此产生的咨询费、相关部门查询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包含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担保等而产生的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或履行的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内容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此产生的咨询费、相关部门查询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包含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担保等而产生的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3、甲方逾期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以当期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除有权按上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清理或更换的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返工，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非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承包款1000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承包款不足扣除的情况下，乙方需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且乙方须按中标金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承包期间，乙方工人发生劳动纠纷引发上访或到有关部门主张权利的，按每人每次扣除承包款1000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承包款不足扣除的情况下，乙方需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对其因违约而应承担的后果已充分认知，同意相应的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条款同时适用，并承诺在违约后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减轻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方式（包括住址、电话）之一履行送达义务。乙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

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通过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完工程款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横栏四沙支行

账号：2011 0232 0902 6400 232

乙方：

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